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分**列抵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1 年 2 月 10 日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 ~~11308~~ 年 6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列抵免**、成績處理、複查及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商經科主任、國貿科主任、資處~~各科科主任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6~~ 人；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必要時，本會得視需求邀請行政人員、教師、輔導教師、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三、申請學分**列抵免**適用對象：轉科生、復學生及轉學生。
- 四、本校學分**列抵免**及成績登錄原則
 - （一）修習科目**列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者，准予**列抵免**，以原修習成績登錄。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且學分數相同者，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准予**列抵免**，以原修習成績登錄。
 - （四）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若遇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方式如下：
 1.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列抵免**科目之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 （五）對開科目之**列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列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列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六）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 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列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列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列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列抵免**多個科目，惟其**列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 （七）身心障礙學生列抵學分得從寬認列，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不受前六項之限制。**
- 五、學分**列抵免**程序
 - （一）學生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具學分**列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二) 審核結果由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學分**列抵免**申請表」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備查，影本交由學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三) 未獲准**列抵免**之科目，學生得申請補修或自學輔導，~~修習規定和費用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實施要點辦理申請補修。~~

六、學生接獲**列抵**結果通知後一週內，得提出申覆，以乙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七、有關學分**列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分**列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1 年 2 月 10 日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列抵**、成績處理、複查及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各科**科主任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 人；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必要時，本會得視需求邀請行政人員、教師、輔導教師、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相關人士列席。

三、申請學分**列抵**適用對象：轉科生、復學生及轉學生。

四、本校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原則

(一) 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者，准予**列抵**，以原修習成績登錄。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且學分數相同者，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准予**列抵**，以原修習成績登錄。

(四) 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若遇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方式如下：

1.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列抵**科目之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五) 對開科目之**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列抵**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列抵**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六)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 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列抵**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

大於或等於**列**抵科目之學分數，其**列**抵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列**抵多個科目，惟其**列**抵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七) 身心障礙學生列抵學分得從寬認列，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不受前六項之限制。

五、學分**列**抵程序

(一) 學生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具學分**列**抵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二) 審核結果由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學分**列**抵申請表」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備查，影本交由學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三) 未獲准**列**抵之科目，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申請補修。

六、**學生接獲列抵結果通知後一週內，得提出申覆，以乙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七、有關學分**列**抵，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八、本實施要點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 學分 列 抵實施要點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6 條略以： 「前項審查、測驗、 列抵學分 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函文日期、文號
二、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 列 抵、成績處理、複查及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 各科 科主任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 人；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複查及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商經科主任、國貿科主任、資處科主任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	調整工作小組成員及新增列席依據

必要時，本會得視需求邀請行政人員、教師、輔導教師、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相關人士列席。	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6 人；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申請學分列抵適用對象：轉科生、復學生及轉學生。	三、申請學分抵免適用對象：轉科生、復學生及轉學生。	文字修正
四、本校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原則 (一) 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者，准予列抵，以原修習成績登錄。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且學分數相同者，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准予列抵，以原修習成績登錄。 (四) 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若遇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方式如下： 1.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列抵科目之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五) 對開科目之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列抵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列抵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六)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 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列抵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	四、本校學分抵免及成績登錄原則 (一) 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者，准予抵免，以原修習成績登錄。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且學分數相同者，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以原修習成績登錄。 (四) 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若遇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方式如下： 1.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科目之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五)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	新增第七項身心障礙學生列抵學分須經特推會通過

於列抵科目之學分數，其列抵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列抵多個科目，惟其列抵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七) 身心障礙學生列抵學分得從寬認列，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不受前六項之限制。	各學期登錄之。 (六)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 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五、學分列抵程序 (一) 學生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具學分列抵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二) 審核結果由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學分列抵申請表」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備查，影本交由學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三) 未獲准列抵之科目，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申請補修。	五、學分抵免程序 (一) 學生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二) 審核結果由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備查，影本交由學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三) 未獲准抵免之科目，學生得申請補修或自學輔導，修習規定和費用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修正本校重補修之法規名稱
六、學生接獲列抵結果通知後一週內，得提出申覆，以乙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本條新增學生申覆期限
七、有關學分列抵，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六、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定之。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八、本實施要點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修正程序、條次變更